

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

明新科技大學學生議會議員出席實施辦法

99 年 4 月 8 日學生議會訂定

100 年 11 月 24 日學生議會修正

109 年 10 月 12 日學生議會修正

第一條 依據明新科技大學學生議會組織法第五條第二項訂定「明新科技大學學生議會議員出席實施辦法」。

第二條 請假規定

- 一、依據明新科技大學學生議會組織法第五條(出席會議之義務)第一項規定：學生議員應於每次開會前親自報到出席會議。因故無法出席者，應在會議開始前三天向本會秘書長提出請假事由，未完成請假手續者，視同無故出席。
- 二、若臨時發生緊急事件，不能按照正常程續辦理請假時，應先以電話告知秘書長，並於會議後一週內附上證明，若無則視同無故缺席。

第三條 請假辦法程序

- 一、請假單於會議前三天填寫。
- 二、請假辦理時間中午十二點十分至下午一點，交付秘書長。
- 三、秘書長統整交由議長審核。

第四條 取消議員資格

- 一、於每學期期末大會進行出席率審查。
- 二、依據明新科技大學學生議會組織法第五條(出席會議之義務) 第二項規定：無故缺席達該學期開會三分之一及請假超過二分之一，則取消該議員資格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學生議會通過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